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806）

府法訴字 104020295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訴願人因轉作休耕勘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24111111 號）核定不合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坐落本縣○○鄉○○段○○、○○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0.2883 公頃、0.333 公頃，地目、使用分區及類別均為田、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第 1 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太陽麻，請領休耕給付。嗣經原處分機關執行小組勘查結果，系爭土地實地現況為太陽麻與玉米混種，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休耕實際種植情形與所申報項目不符，乃依上開計畫之查核作業規範、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等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24111111 號）通知訴願人勘查系爭土地結果，核定為「不合格」，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於 104 年申請系爭 2 筆土地休耕，並配合政府活化綠化農地計畫種植太陽麻，公所勘查人員以混種玉米而不予核准，然該玉米係前期種植，經曳引機翻除而遺留下來，

並非有意種植綠肥以外作物及從事玉米產業之生產，此乃大多數農民之作法。本人接到公所通知即要求派員複勘，本人確依政府轉作休耕種植太陽麻並有照片為證，請派員勘查撤銷不合格處分，確保農民權益。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 1 期休耕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共 4 個月，申辦休耕措施必須於該段期間內均符合該計畫「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之規定，方可核發休耕給付。本案系爭農地經本所多次派員現地勘查皆為太陽麻混種玉米，爰判定為「申報不符」，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同年 4 月 27 日拍照存證且經訴願人指認確為其所申報農地無誤，系爭土地申報不符規定情形，應堪認定。
- (二) 據上開計畫內容重點第 7 點休耕給付標準、第 8 點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規範略謂，辦理綠肥作物給付（獎勵）金額包含綠肥種子費、翻耕整地費、田間管理及至少 1 次蟲害防治費用與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等語，可知，休耕之核定包含田間管理，本件經多次現地勘查均為太陽麻混種玉米，訴願人未盡田間管理之責，原處分機關無法核予休耕給付。

## 理 由

- 一、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並依該計畫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農授糧字第 1031093496 號函核定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規範，其中 104 年查核作業規範規定：「…三、實施方法：（一）鄉鎮執行小組：…（3）休耕情形：依『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

所於休耕期間內勘查，綠肥、景觀成活率達 50%及辦理翻耕及田間管理，並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四、勘（抽）查結果處理情形：…（二）申報不符：農地經勘查或抽查，有下列情形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並通知農民核定情形：…4. 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並據 104 年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二、辦理原則：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限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維持地力；另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三、辦理項目：（一）種植綠肥作物：給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 4 萬 5 千元，其給付內容包括綠肥種子費、翻耕費及至少一次之蟲害防治費用。1. 適合各縣市正期作種植之綠肥作物種類：（1）第 1 期作：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及改良場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 2 筆土地 104 年第 1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休耕措施種植指定綠肥作物太陽麻，經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結果，認定系爭土地實地種植情形為太陽麻與玉米混種，與申報項目不符，訴願人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另向本府申請複勘，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74 號函復略謂：有關訴願人申請 104 年第 1 期作休耕措施種植綠肥，…經大城鄉公所勘查確現地混種玉米，仍應依據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規範原則辦理…等語，此有訴願人 104 年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影本、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7 日、同年 27 日勘查照片、本府 104 年 6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74 號函影本等附

卷可按，系爭土地於 104 年第 1 期作申報休耕種植綠肥作物太陽麻外，尚有種植玉米作物一節，應堪信為真實。

- 三、訴願人雖主張該玉米作物係前期種植經曳引機翻除遺留，非有意種植，此乃大多數農民作法云云。惟據前揭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作業規範之規定，農民申請休耕種植綠肥，在休耕期間除綠肥作物外，不得再種植其他作物，並由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綠肥成活率達 50%及辦理翻耕及田間管理，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則系爭土地上混種之玉米作物不論是訴願人種植或上一期作收成翻除後遺留發芽，均為訴願人有意讓玉米作物在系爭土地繼續生長之結果，訴願人若欲辦理休耕請領 104 年第 1 期作休耕補貼，即有義務加予除去，並栽種綠肥作物，落實辦理翻耕及田間管理，本件訴願人任由申報種植綠肥以外之玉米作物繼續生長，核與前揭作業規範規定不符，其訴願主張足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26 日檔號第 N24111111 號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勘查結果，認定系爭土地在休耕期間除綠肥作物外尚有種植其他作物，與申報項目不符，應核定為不合格，系爭土地無法依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請領休耕補貼，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